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

**財務顧問**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72,466,1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4港元。

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0.4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6.49%（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概無進一步變動）。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ii)特別授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由於認購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訂明之先決條件，方告作實，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建議認購新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72,466,1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4港元。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 (3)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及彼等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達成認購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合共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合共配發及發行372,466,1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4港元，而總代價為約275,624,914港元。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75,624,914港元，須於認購完成後由認購方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包括372,466,100股新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0.4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6.49%（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概無進一步變動）。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受限於達成以下條件：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有條件或附帶本公司接受的條件）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及上市其後並未於認購完成之前或當日被撤回；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
3. 達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並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協議；
4. 於認購完成或之前，本公司並未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或以其他方式致使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確、失實或存在誤導性；及
5. 中國政府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政府並未對法律、法規或政策作出任何更改，或該等賣方引致的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認購協議所擬定之任何關係、交易及事宜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履約成為違法或無法實現。

本公司與認購方將分別竭盡所能促使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30日內達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倘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30日內達成上述先決條件，認購協議將終止，而其訂約方將不可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索償，惟任何認購協議的先前違反除外。

華保信託承諾及同意其就認購股份擁有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授出的足夠許可投資配額（「配額」）。倘華保信託就其他交易申請配額並因而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充足配額，上文第5段所載列之先決條件不應被視為未能達成，而華保信託須承擔觸犯、違反或未能達成其在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之任何責任及本公司因此蒙受之任何損失，惟有關責任不得超過相等於擔保人應付予華保信託之相關認購價總額之金額。

##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 **認購股份之地位**

繳足股款之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認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其中包括對於認購完成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已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禁售期**

認購方向本公司承諾，除非事先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其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實益擁有人不會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50%認購股份（或於其中之任何權益）或就其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就其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並於完成日期起計九個月期間內就另外50%之認購股份（或於其中之任何權益）遵守上述限制。

## **擔保人作出之擔保**

擔保人已有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華保信託在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並擔保華保信託將會及時根據認購協議作出所有付款（包括本金額、利息、開支及其他費用）及履行其責任。

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擔保人未有根據華保信託合同就認購事項悉數向華保信託作出相關付款，而華保信託因而未能履行其在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華保信託不得被視作違反、抵觸或未有遵守其在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擔保人須就華保違反、未有遵守或未有履行其在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本公司因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惟有關責任不得超過相等於擔保人應付予華保信託的相關總認購價之金額。

## 認購價

認購價定為每股認購股份0.74港元，其較：

- (1) 聯交所於股權轉讓協議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折讓約22.92%；
- (2) 聯交所於截至及包括股權轉讓協議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8港元折讓約15.91%；
- (3) 聯交所於截至及包括股權轉讓協議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4港元折讓約11.90%；
- (4)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0港元折讓約50.67%；
- (5) 聯交所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7港元折讓約67.40%；及
- (6) 聯交所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6港元折讓約72.1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時之當前市價。由於按認購協議（即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所示訂約方經已參照股權轉讓協議最後交易日當時之當前市價磋商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價乃參照股權轉讓協議最後交易日而非最後交易日之當前市價釐定。由於該等賣方為中國居民且鑒於相關中國監管及外匯事宜需要額外時間安排港元資金就認購股份作出付款，認購協議乃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方予落實。

##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的轉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823,401,376股已發行股份。下表顯示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悉數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後及緊接認購完成前；及(iii)緊隨悉數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後及緊隨認購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認購完成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br>悉數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後<br>及緊接認購完成前 |                    | 緊隨<br>悉數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後及<br>緊隨認購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
|            |                             | 股份概約%              |                                | 股份概約%              |                                | 股份概約%              |
| 東勝置業 (附註1) | 1,187,418,004               | 65.12              | 1,187,418,004                  | 62.96              | 1,187,418,004                  | 52.58              |
| 認購方        | —                           | —                  | —                              | —                  | 372,466,100                    | 16.49              |
| CTM        | 56,470,000                  | 3.10               | 82,224,231                     | 4.36               | 82,224,231                     | 3.64               |
| OGH        | 87,275,000                  | 4.78               | 124,066,759                    | 6.58               | 124,066,759                    | 5.49               |
| 其他公眾股東     | 492,238,372                 | 27.00              | 492,238,372                    | 26.10              | 492,238,372                    | 21.80              |
| 合計         | <b><u>1,823,401,376</u></b> | <b><u>100%</u></b> | <b><u>1,885,947,366</u></b>    | <b><u>100%</u></b> | <b><u>2,258,413,466</u></b>    | <b><u>100%</u></b> |

附註：

1. 東勝置業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由執行董事石保棟先生實益擁有。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列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概要。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籌措之所得<br>款項淨額（概約）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br>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五年<br>六月二十八日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br>發行永久可換股<br>證券 (附註) | 162,200,000港元      | 收購事項之代價付款<br>及作為本公司之<br>一般營運資金 | 不適用          |

附註：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的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未透過發行任何股權證券集資。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業務、珠寶產品貿易及零售以及投資控股。

華寶信託（其中一位認購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合格本地機構投資者（QDII）。擔保人共同委聘華寶信託就認購事項擔任彼等的受託人。根據華寶信託與擔保人所訂立之華寶信託合同，華寶信託將利用其作為中國外匯法規項下之合格本地機構投資者地位，按認購協議以擔保人為受益人有條件地認購有關認購股份。華寶信託主要從事基金信託、投資基金管理及提供不同金融服務。

其他認購方為18名該等賣方，其為收購公告所述收購事項之自然人及賣方。於本公告日期，其中一名該等賣方劉玉波先生已離世，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由另一名賣方康凱持有。其中一名該等賣方李繼烈先生將由其自身及透過華寶信託認購相關認購股份。其他34名該等賣方（劉玉波先生及李繼烈先生除外）將由彼等自身及透過華寶信託認購相關認購股份。

茲提述收購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買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合共4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41,000,000元（約551,250,000港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均未持有任何股份。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收購協議。誠如收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及／或其他訂約方以該等賣方及本公司信納之形式及條款訂立認購協議為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目標公司為中國知名之全國性旅遊服務公司。董事相信，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可擴大其中國旅遊業務之規模，且由於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良機，藉著與目標公司之寶貴關係來進軍中國龐大的旅遊業，收購事項可鞏固並與本集團有關企業客戶之現有旅遊業務，發揮協同效益。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收購事項公告。

另外，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相信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之餘，亦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約275,624,914港元。經扣除約15,000,000港元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0,624,914港元，即淨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70港元。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本集團的新業務。

鎖定認購股份之承諾顯示該等賣方對目標公司持續發展的支持、承諾及信心。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況，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及(ii)特別授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由於認購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訂明之先決條件，方告作實，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除另外訂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之條款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所公佈，建議由買方收購目標公司之49%股權                               |
| 「收購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日期」   | 指 | 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三十個營業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CTM」    | 指 |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協議下之其中一名投資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及(ii)特別授權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該等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
| 「股權轉讓協議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
| 「擔保人」         | 指 | 18名該等賣方，彼等共同委任華寶信託就認購事項擔任彼等之受託人，並擔保華寶信託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華寶信託」        | 指 |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獲擔保人共同委任之合格本地機構投資者，以就認購事項擔任彼等之受託人          |
| 「華寶信託合同」      | 指 | 擔保人與華寶信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就認購事項所訂立之信託安排合同                                |
| 「投資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投資協議，其公告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出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即簽訂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OGH」         | 指 | Outstand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協議下之其中一名投資者 |
| 「東勝置業」        | 指 | 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永久可換股證券」 | 指 | 永久可換股證券，其本金總額為(i)70,000,000港元，每份面額為1,000,000港元，其由CTM根據投資協議認購；及(ii)100,000,000港元，每份面額為1,000,000港元，其由OGH根據投資協議認購 |
| 「買方」      | 指 | 深圳東勝華美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事項之買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其授權董事發行認購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方」     | 指 | (1)認購協議所載18名該等賣方及(2)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認購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 「認購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74港元之認購價                                                                                               |
| 「認購股份」    | 指 | 將由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之合共372,466,100股新股，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
| 「目標公司」    | 指 | 中國康輝旅行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                                                                           |

|        |   |                          |
|--------|---|--------------------------|
| 「該等賣方」 | 指 | 包括為獨立第三方之36名自然人及為收購事項之賣方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

\* 僅供識別